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

3.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

7. 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1. 承办其他应当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实有人员 1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9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研究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大西渠人民法庭、滨湖人民法庭、三工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332.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332.6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13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干警人数增加，用于支付干警的工资增加；二是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4,332.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32.6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13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干警人数增加，用于支付干警的工资增加；二是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4,33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7.38 万元，占 88.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5.29 万元，占 11.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4,33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66 万元，占 85.37%；项目支出 634.00 万元，占 14.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27.3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27.3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16 万元，下降 11.48%，主要原因是：一是 1-2 月由市财政拨付经费，年底决算列入其他收入；二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27.3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827.3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16 万元，下降 11.48%，主要原因是：一是 1-2 月由市财政拨付经费，年底决算列入其他收入；二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3,338.53 万元，决算数 3,827.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64%，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项目预算，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3,338.53 万元，决算数 3,827.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64%，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项目预算，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2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34%，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16 万元，下降 11.48%，主要原因是：一是 1-2 月由市财政拨付经费，年底决算列入其他收入；二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220.48 万元,占 84.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7.48 万元,占 5.1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7.42 万元,占 4.9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3.74 万元,占 4.28%。
5. 其他支出(类)58.27 万元,占 1.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8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0.17 万元，下降 2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退休经费、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本年单独列支，此科目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3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7.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5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6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8.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21 万元,增长 15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2.9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30.45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6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6.64 万元，决算数 56.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6.64 万元，决算数 56.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58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5.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8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333.24万元,房屋9,185.00平方米,价值1,290.93万元。车辆20辆,价值471.6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项目涉密,不予以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项目涉密,不予以公开。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项目涉密,不予以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